

文藻外語大學歐亞語文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要點

102年01月08日第1次學群會議通過
102年08月15日第1次院系(所)主管會議通過

- 一、本學院依學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院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為院務最高決策會議。
- 二、本會由當然委員及選任委員組成：
 - (一) 當然委員：院長及各系(所)、中心主任。
 - (二) 選任委員：
 1. 教師代表：由本院各系(所)、中心推選講師以上之教師擔任。各單位教師人數五人以下者，推選一人；每增加五人，再推選一人(餘數達三人以上而不足五人時，再推選一人)。教師代表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2. 職員代表：由本院全體職員推選一人。職員代表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3. 學生代表：由本院日間部、進修部各推選學生代表一人。學生代表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 三、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或規劃小組。
- 四、本會討論有關學院發展、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其他院務事項。本會職掌如下：
 - (一) 審議本學院院務發展相關計畫及預算。
 - (二) 審議本學院教學、研究、輔導、服務、總務及其他相關事項。
 - (三) 審議本學院相關法令規章與辦法。
 - (四) 審議本學院相關單位之增設與變更。
 - (五) 審議本學院所設各項委員會或規劃小組之決議事項。
 - (六) 推舉校級各委員會委員。
 - (七) 規劃與審議其他有關重要院務事項。
- 五、本會由院長召集，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臨時會議由院長視需要或經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提議後召開之。
- 六、本會以院長為主席。院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院務會議代表中推選一人為主席。
- 七、本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之代表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為決議。

- 八、本會之提案，除學院及各系(所)、中心及院所屬單位提出者外，應有出席代表五人以上之連署；臨時動議應有出席人員附議。
- 九、本會開會時，得邀請專家或有關人員列席或報告。
- 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